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溫悅昌先生，MH，JP (主席)

邱玉麟先生 (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

陳繼偉先生

陳權軍先生，MH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MH

張國強先生

莊元荃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何觀順先生

何民傑先生

林少忠先生

林咏然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 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MH

陸平才先生

吳雪山先生

吳仕福先生 SBS 太平紳士

成漢強先生，BBS，MH

胡達志先生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許國新先生，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曹榮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
廖志豪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建築師
周錦超博士	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
陳如意女士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綠化及園境)
樊慧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雁秋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成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黃炳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姚淑因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將軍澳北)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鍾德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區君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談潔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袁夢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鄧寶雲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3

##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二〇一二年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關閉電話的響鬧裝置，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駱水生先生、簡兆祺先生、陳國旗先生、譚領律先生的缺席申請。主席請各委員考慮是否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佈委員會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4.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

## (二) 通過二〇一二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的記錄

5. 主席表示，會議前並沒有收到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有沒有其他修訂建議。
6. 在沒有其他修訂建議的情況下，主席宣佈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三)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拜訪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7.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助理署長許國新太平紳士，民政總署總工程師曹榮平先生以及民政總署高級建築師廖志豪先生列席會議。
8. 主席請助理署長許國新先生向委員會簡介民政總署的地區小型工程。
9. 許國新先生以投影片形式向委員會作簡報。
10. 許國新先生表示，政府於 2006 年就區議會的職能作出檢討，並隨後在四區包括西貢區進行先導計劃。完成先導計劃後，政府在 2008 年決定在全港 18 區全面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在 2008/09 至 2011/12 年度，每年撥款三億元給 18 區進行地區小型工程。政府在分配有關撥款予 18 區時，會考慮各區的人口，地域面積以及該區的入息中位數等元素。在 2011 年審計署署長就著地區小型工程發表了一份審計報告。在稍後的討論中，會談及報告內與區議會有關的部份及工程項目的評估機制。
11. 地區小型工程的主要目的是改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特別是一些在 2008 年開始，交予區議會負責管理政策的民政總署及康文署的設施，政府希望讓區議會可以有更大的空間能充份運用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去改善區內設施。政府每年都會向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申請屬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專用整體撥款，在過去的四年，每年有三億元，由本財政年度開始，已提升至三億二千萬元。在 2011 年的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前任行政長官表示將在本屆及來屆的區議會的任期內逐步把撥款由三億元增加至四億元，當中包括工程費用及設施建成後所需的經常性開支。地區小型工程項目費用上限為每項不得超過三千萬元。許先生補充，按政府內部劃分，超過三千萬元的工程項目，屬工務工程計劃，低於三千萬元的屬整體撥款，亦稱為小型工程。由於一些工程的推行需時較長，由倡議、設計、進行可行性研究等步驟，需時往往超過一年的時間。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有一個額外承擔

額，讓區議會可以預算策劃及通過該年現金流百份之二百的工程，惟該年的工程開支不得多過現金流的總金額。舉例說如區議會該年度獲得撥款一千萬元，該年度可以支付的工程費用是一千萬元，此外，亦可承擔額外的工程成本額二千萬元，以方便區議會預早去策劃新的工程項目。由於工程撥款屬年度性的撥款，政府希望區議會可以盡用撥款，否則，撥款餘額將不能帶落下一年使用。一直以來，各區議會的工程開支都貼近所獲得的工程撥款，如接近撥款額的百份之九十八或百份之九十九。在過去四年，截至現屆區議會之前，全港 18 區通過的工程項目有 3200 項，而截至今年三月下旬，超過 2600 項工程已完成。

12. 在推動地區小型工程方面，主要有數個持份者。當中，最重要的是區議會，主導部門及工程代理人。三個持份者之間有很多連繫的工作，故此，民政總署設立了一隊由專業建築師組成的項目經理團隊，協調各區的地區小型工程，包括列席區議會的相關會議。

13. 區議會主要負責提議工程項目，並通過這些包括由政府部門提出的工程項目，區議會需要決定工程的規模及設計、工程推展的優次、監察工程進度，工程開支等等。地區小型工程的開支分為兩個部份，分別是一次性的建造費用，以及相關工程的經常性開支如電力、日常清潔及保養維修等費用。因此，區議會應慎重審批牽涉較高經常性開支的工程項目。如工程項目牽涉龐大的經常性開支，區議會應考慮把有關的工程交予相關的工程部門去推行。

14. 現時，只有民政處(下稱「民政處」)及康文署兩個主導部門。工程項目是根據其範疇而決定交由那一個部門主導工程及接管完成後的項目。舉例如行山徑、鄉郊地區的涼亭設施等，會由民政處作為主導部門，而康文署則作為一般康樂設施的主導部門。主導部門主要是負責協調推行工程時的各方面工作，確保區議會通過的項目可以順利展開。具體工作包括初步估計費用、制定或審批工程圖則、施工時間表、進行招標、安排撥款申請、支付工程款項、安排工程完成後設施的維修管理事宜及進行可行性研究，甚至是協助監督工程代理人。工程代理人可以是政府部門或定期的合約工程顧問。政府部門方面的代理人，主要是民政處的工程組、建築署、機電工程署及其他工務部門。現時，全港 18 區約有三分之一的工程交由工程顧問去進行，涉及約一億元的資金。政府在 2008 年決定進行地區小型工程的時候，基於政府對公務人員的編制有嚴格的限制，所以有必要引入合約工程顧問公司協助推展地區小型工程。此外亦期望透過合約顧問公司將靈活及多樣化的設計帶入地區小型工程。如地區上有需要推展一些特別的工程如建造海堤或大型渠務工程等，亦會邀請有關的政府部門共同參與。

15. 顧問公司除擁有較多商業設計的經驗外，亦可進行統一的招標工作，此舉可減省政府及區議會因為管理工程合約而要付出的龐大的資源。現時，全港 18 區被劃分為四大區域，原則上應有四間顧問公司協助推展工程。然而，在上一次招標的時候，其中一區出招標困難，需要進行二次招標。在第二次招標的時候，有一間已在其他區域中標的公司再次中標，所以，現時的情況是由三間顧問公司負責四個區域。

16. 民政總署即將進行新一輪的工程顧問公司的招標，預計招標的情況可以得到改善，期望四個區域可以有四間不同的顧問公司協助推展工程。

17. 民政總署總工程師曹榮平先生表示，在 2011 年 11 月的時候，審計署向立法會提交了一份審計報告，報告內的其中一個章節是有關地區小型工程。審計署發現，在推行工程的初期，工程顧問公司在進行工程的前期工作如設計、準備招標文件等需時甚長，以致很多工程的進度都未如理想。審計署就此情況作出了一些建議，如各方面對工程的設計的修改建議應該盡早提出，以避免需要重新設計工程項目，或要重新審議批撥工程費用；審計署亦建議民政總署向顧問公司提供更多的協助，並要求顧問公司加強對承建商的監管，以加快工程進度。民政總署已盡量向顧問公司提供協助，特別是涉及其他政府部門的諮詢工作及批核。至於承建商的表現方面，我們已提醒顧問公司就承建商的表現如實報告，如承建商的表現未如理想，應該如實反映在表現報告之中。這些表現報告，將會直接影響承建商日後競投政府工程的機會。

18. 審計署亦就委派予顧問公司的工程的規劃作出建議。審計署認為，顧問公司應承接一些較大規模的工程，如區內的亮點工程，或一些富地區特色的工程。顧問公司內部有很多專業的團隊協助，如結構工程師，土力工程師，園藝設計師等，希望可以借助他們的專業知識推動規劃較大的工程。

19. 就著聘用顧問公司的程序方面，審計署發現，在招聘顧問公司的時候，市場的反應並不熱烈。審計署建議可以增加工程的數目及金額以吸納更多顧問公司加入競爭，從而帶來進步。民政總署現時是依照建築署的名冊去招聘顧問公司。建築署的名冊分為兩個組別：第一組別是一些規模相對地較大的公司；第二組別是規模較小的工程公司。依照建築署的規定，民政總署只可以在第二組別名冊中邀請顧問公司投標。就此，審計署建議，在個別區域實行先導計劃，在第一組別名冊內引入工程顧問公司，希望以此引入競爭。

20. 至上屆區議會為止，全港有超過 2600 項工程完成，當中大部份由民

政處的工程組負責保養維修。審計署建議就著保養維修方面，建立中央名冊，方便於進行統計或安排維修工作。民政總署現已著手將已建成設施的記錄電子化，建立中央名冊，以便日後進行定期的維修及檢查。

21. 審計署又建議在進行工程的時候盡量採用環保的物料，進行更多綠色的建設及具有地區特色的工程。

22. 就建立對於地區小型工程的項目評估機制方面，民政總署現正諮詢各方的意見。項目評估機制有四項目標，第一，地區小型工程的整體成效；第二，已完成的工程項目能否滿足地區需要；第三，對設施的管理及維修的滿意程度；並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希望向四個目標群組收集意見，分別是區議員、地區團體、市民大眾以及設施使用者，以便對地區小型工程的項目進行改善。透過電話抽樣訪問、面對面的訪問、成立聚焦小組以互動的形式收集意見。項目評估機制預計明年年初開始實行，並將每隔兩至三年定期進行檢討。

23. 西貢區議會在上一屆完成了 110 項小型工程，其中一些工程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後發現有一定困難而停止，有 22 項是屬於避雨亭；18 項是屬於康文署的設施。西貢區議會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獲得工程撥款約有 1700 多萬元，而實際的支出亦是 1700 多萬元；在 2012-2013 財政年度，西貢區的撥款，增至 2029 萬元，增長幅度比其他區要高。在開支分佈方面，約有四成的開支由政府部門如建築署、機電工程署等運用，顧問公司及民政處工程組則各佔三成左右。

24. 主席感謝民政總署的代表作出的簡報。主席表示，西貢區幅員廣闊，有賴西貢民政處工程組及民政總署工程組的努力，才能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時同時兼顧西貢鄉郊及將軍澳市鎮兩種截然不同的發展模式。主席續表示，期望民政總署在人手及資源上繼續支持西貢區落實各項地區小型工程。

25. 林咏然先生表示，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對於社區有很大的幫助。但是，回顧過去數年的運作，明顯發現民政處工程組的人手不足，對於地區小型工程應接不暇，他希望民政總署可以為工程組增加人手。全港的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由三億元增至三億二千萬元，西貢區增幅更高達百分之十四，如果可以同時增加工程組的人手，將可更迅速地推動工程上馬。顧問公司以工程費用按比例收取顧問費，有機會使到一些工程變成大白象項目，為防止此情況出現，相關的政府人員應嚴格把關，避免顧問公司有機可乘。如出現大白象工程，不單會被審計署批評，亦會招惹市民的不滿。

26. 陸平才先生表示，在他的選區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之間進行了一項行人路上蓋的地區工程，建成後頗受市民讚賞；同時，區議會在佳景路有一項失敗的行人路上蓋工程，當中涉及多項的因素。民政總署和顧問公司從佳景路的工程中汲取教訓，以致到在推行富康花園行人路上蓋工程的時候可以避免重複的錯誤。審計署表示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緩慢，他對此深表認同，很多的工程都普遍被延誤一年或以上，他認為要積極改善此情況，避免市民由希望等到變成失望。

27. 陳權軍先生表示，工程延誤很多時候是因為工程顧問因應市民或議會的要求而不斷地修改設計圖則所致，有值得被體諒的地方。

28. 劉偉章先生表示，西貢民政處工程組有明顯的人手不足的情況，如工程組最近有人員調遷，至今仍未有替補人手。他擔憂人手不足的情況將引致工程被積壓的問題，他希望許國新先生和曹榮平先生可以體察，增加工程組的人手。

29. 邱戊秀先生表示，白沙灣區南圍村村公所有水浸問題。水浸的範圍屬路政署的管轄範圍，當西貢民政處工程組欲對該處渠務作出改善之時，路政署極不合作。他希望許國新先生可以作出跟進。

30. 許國新先生回應，在先導計劃之前，沙田區與西貢區合共只有一名高級工程督察，因應先導計劃的推行，政府把該高級工程督察的職位撥歸西貢區，而沙田區沒有高級工程督察的情況要直至數年後才得以改善。民政總署已盡力向公務員事務局爭取增設工程人員的職位，並將部份合約職位改為公務員職位。近一年來，建造業已復甦，市場對於工程監督方面的人才相當渴求，這使到政府在招聘相關的人員的時候遇到一定的困難。他強調，總署已不斷地爭取設置適量的工程人員職位。不過，引進定期合約顧問協助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有實在的需要，有關的安排仍會繼續。至於工程方面出現需要等候的情況，這個與大型的工務工程的輪候時間相符。部份原因是市民對於工程方面的要求日益增加，而超額承擔的機制正是讓區議會提早策劃地區小型工程，當多項工程項目被提出後，自然會有其輪候的時間，區議會可按區內需要，就工程項目定出推行的優先次序。剛才曹榮平先生介紹引入建築署第一組別的顧問公司名冊，並非指要增加顧問費，而是要增加工程的數目及總額，使到一些向來承接較大型工程的顧問公司亦可以投標。顧問公司的顧問費用是視乎工程投標的結果而定，與增加工程數量及總額是兩回事。政府一向以投標的方法招聘顧問公司，以確保顧問費用屬貼近市場的合理價格。

31. 現時，顧問公司按工程建築費用收取顧問費的情況下，或許會有議員擔憂出現大白象工程的情況。按現有的機制，有數項的措施去防止以上的情況出現。區議會可以審議顧問公司的設計如工程規模及費用等等，並給予顧問公司適當指示；民政總署聘請獨立的工料測量顧問公司去監察顧問公司的報價；所有的工程設計，到最後都會進行招標程序聘用承建商，確保中標價屬市場的合理價格。大部份的工程是由區議員所提出，並須經議會討論、諮詢及通過。所以，出現大白象工程的機會不大。但是，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民政總署將會建立項目評估機制，收集市民就著工程方面的意見，並會在一段時間後重新再作評估，以適應市民不斷變化的需求。

32. 許先生表示，工程進度緩慢方面，總署明白到新界東的顧問公司的表現確實是有改善空間。現時，民政總署的總工程師會定期與民政處和康文署的代表舉行會議，檢討各項工程的進度及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的表現。他本人每季度亦會與顧問公司的高層舉行會議，檢討工程項目的進度。現時有機制去評核顧問公司的表現，如顧問公司的評核報告未如理想，會影響該公司在日後競投政府工程的機會。如顧問公司在一段時期內連續兩次的評核報告都被評為不合格，建築署會停止該公司在六個月內競投政府工程的資格。而且，顧問公司的評核報告未如理想，亦會傷害其市場聲譽。在過去的兩季，顧問公司表示在招聘人手方面出現困難而造成工程的延誤，然而總署表明，根據合約，顧問公司必須解決其內部的員工人手問題，確保工程進度。總署亦已提醒顧問公司，必須聘用足夠的合資格員工執行地區小型工程的各樣工作。

33. 至於南圍村方面的問題，會在會後另外作出跟進。

34. 周賢明先生表示，現時的服務承諾欠缺時效，服務的滿意度除了要注意指標外亦要注意目標。當局應該制定一個服務承諾的時限，如收到區議會的意見後，顧問公司在一定的時間內要提交方案。對於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的監察，他表示失望。周先生續表示，鄉郊工程方面的費用是嚴重不足的。

35. 張國強先生表示，顧問公司收取過高的顧問費用。另外，就著顧問公司人手不足以致工程被延誤的問題，區議會是束手無策的，應該有機制可以糾正以上的問題。他建議設立後備的顧問公司，把一些規模細小的工程交予這些公司負責，以提升整體的工程進度。

36. 何民傑先生表示，在先導計劃時期，區議會與顧問公司的合作是較為規矩的。先導計劃下有一項工程「調景嶺臨時單車公園」是相當成功的。當時的顧問公司可能要負責的項目較少，顧問公司與區議會有較好的溝通，

顧問費用亦沒有後期的高昂。後來，當顧問公司要顧及愈來愈多的工程項目，加上連期式的合約，令人懷疑顧問公司故意誇大工程的預算，當區議會與顧問公司就工程的細節進行討論，相當耗時。問題的根本是現行的連期式的合約為顧問公司故意造大工程預算提供了誘因。他詢問，能否拆分不同的合約方式，例如，某些工程達到某一費用金額高度時，由民政總署進行單一招標，顧問公司只負責落實執行。康文署的工程佔體工程三份之一，但是區議會能夠參與的部份不多。

37. 陳繼偉先生表示，關於顧問公司的討論已有很多，時間亦很長。顧問公司每一次修改工程設計都要收取費用，設計的改動愈多，顧問公司的收入亦愈多。另外，大型的顧問公司不屑參與規模細小的地區小型工程，而小型的顧問公司又不符合資格參與地區小型工程的項目，故此造成現時只有中型的顧問公司參與地區小型工程的現況。這些中型顧問公司明白當中的遊戲規則，在推動工程的過程中全無壓力。相對地，私人建築公司的成本效益比起政府的顧問公司高很多。他續表示，為了回應市民的訴求，區議會在將軍澳很多的空置土地進行一些臨時的工程是無可厚非。但是為了成本效益，民政總署應與其他部門加強溝通，盡早落實社區建設規劃，避免出現過多的臨時工程。另外，工程的優次方面亦要注意，插隊的情況不應發生。

38. 方國珊女士表示，在新發展區域有些永久的綠化如上水天平路，如果有些地盤動工，在地盤出入口做小量工程，是可以被復修的。民政總署將在10月下旬舉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會交流工作坊，她歡迎18區的區議會多一些進行交流，很多的地區小型工程都是小的大白象，亦因為政黨林立，很多小型工程都在輪候的隊伍當中。她反問，這是否表示了代表小眾的民意聲音被忽視。她期望在未來可以有工作坊作一個檢討，可以積極地去監管公帑的運用。舉例，如發生升降機意外，相關的承建商的資料可以在網上找到。她表示，明白許國新先生是有在進行檢討工作，但是如果在兩三年後才有檢討報告結果恐怕會太遲，如葉福全顧問公司所做的大白象工程，如不是區議會努力監督富康花園的行人路工程，恐怕會重蹈覆轍。最後，區議會每次都只是發言兩分鐘，只可發言兩次，合共只有四分鐘，不足以去討論工程項目，特別要點出，康文署，每次都是一張紙，相隔一段日子以後才多兩張圖，區議員對工程的細項未必可以掌握。她表示，有些圖則應該永久地存放在區議會秘書處。如剛剛在此新政府大樓，居然有布幔脫落，她表示，監管的質素很重要。一些先導計劃，如77區寵物公園，康文署作為主導部門，區議員作為監管公帑的角色，竟然沒有人陪區議員去巡區，只是知道地盤沒有工人在工作、沒有人在監工。她表示，許國新先生適才表示，有三道關隘去把關，但是，區議員只是會被問責，去到地盤卻會被人驅趕。每年三億元的工程撥款不是小數目。聘請人員並不是太大的困難，政府應該檢討現有的

聘用制度。她表示，政黨壟斷議會，小數的聲音沒有發言的空間。

39. 邱玉麟先生表示，因為經濟景氣而造成工程人員渴市不可以成爲一個藉口。因為在經濟不景氣的時期，亦是以招聘困難爲藉口。委員會每年都呼籲政府有聘請足夠的人手去應付地區工程。工程被延誤的原因是監督工作未如理想，而做成此現況的原因正是人手不足所致。他希望民政總署可以就這方面加以支援。

40.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適才所提出的服務承諾的事項主要是針對現時的工程。服務承諾涵括工程的提議、設計、工程執行過程中的監察等。過往，區議會都是以公司董事會的方式運作，提出工程建議後便根據工程規模交予不同的代理人負責跟進，當中的細節未予以重視。審計署的報告使他感到驚訝，對於承建商、工程顧問的監督，工程合約的管理等等，都有被批評的地方。在落實工程的每一個階段都耗時甚久，這正正就是欠缺了服務承諾的結果。在工程的細節、時限上都應該有所規定，使到承建商在被監督的過程中有所驚懼，使其明白到有人在監察公帑的運用。就此方面，區議會應該加強參與。

41. 陳權軍先生表示，每項工程項目都有大量的細節部份，輕微的犯錯在所難免，如普通的家居裝修，修改設計亦很常見。他表示，並非要地盤監督每天站在地盤的門口，讓所有人都看見他才表示他有所貢獻。只要顧問公司和承建商能汲取教訓及接受意見已很足夠。

42. 許國新先生回應，因為工程的類別眾多，需時有所不同，加上地盆環境有差異，所以要在工程項目中訂下服務承諾並不容易。服務承諾是重要的，但服務承諾並不是最有效的手段。舉例，政府有意在現有的行人天橋增加升降機，就著工程的時限方面，沒有工程背景的人士可能奇怪爲何這些項目要耗時多於一年才可完成。事實上，工程中並非純粹的只是安裝升降機，當中涉及地下設施勘探、打樁及公共諮詢等等。工程項目在進行地下勘探的時候，有時候會發現現場環境與圖則的資料不符，顧問公司及承建商要作出多次工程改動。許先生指出，因為需要花費大量時間處理這些不可預料的情況，所以難以在工程項目中實現服務承諾。在施工階段則較容易實施服務承諾，招標的標書有訂明工程的施工期，相對地較易掌握工程的動工及完工的日子。明白到有顧問公司在每一次的會期只是提交小部份的資料，就此方面已提醒顧問要準時向區議會及秘書處提交文件，另一方面，明白到委員會的會期有一定週期，故建議以工作小組的形式去討論工程，對於一些沒有太大爭議性的項目，可以傳閱的方式通過工程項目。修改圖則方面，據瞭解，不斷地修

改圖則確實會造成工程的延誤，不過，除非增加工程內容的細項經主導部門批准，否則，顧問費用不會改變，圖則的修改對於顧問費用並無直接影響。事實上，頻繁地修改圖則，對於區議會及顧問公司都有不良影響，所以，審計署的報告建議，如對圖則有修訂建議，應盡早提出。

43. 聘用後備顧問公司方面，在技術上有困難。民政總署現正研究把地區小型工程的可投標顧問公司由建築署的第二組別名冊擴展至第一組別名冊，屆時會增加數十間合資格的公司參與合約競投，希望以此引進競爭的情況，改善現有部份顧問公司的工程進度緩慢、會議表現不積極等諸項缺點。現時，有部份工程的進度的確出現延誤，總署在與顧問公司召開的季度會議中，會逐項向顧問公司要求解釋及作改善，但是，亦有相當數量的工程項目是準時完工的。總括而言，顧問公司有部份地方有待改善，但其表現亦有可被接受的地方。在去年，民政總署曾舉辦了一次 18 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會交流工作坊，去年的主題是關於有蓋的行人通道，今年的主題是「公共空間、環保工程及綠色建設新機遇」，交流工作坊將於本年 10 月 26 日假油麻地梁顯利社區中心舉行，屆時會邀請建築署副署長現場講解環保建築的範疇。希望各議員可以百忙中抽空出席，交流地區小型工程的經驗。

44. 政府的規劃會因應市民的需求及人口的變化而陸續提出，舉例有些土地必須被預留，以備在未來用於興建消防局或政府診所等社區設施。所以，社區內須要預留一部份的土地用於特定的用途。如要求有關部門全數釋放這些土地，會有一定的困難。但區議會可以決定是否值得以短期租約形式在空置土地進行地區小型工程。面對土地不足的問題方面，新界的區議會的難處會較市區的區議會為小，市區的區議會即使在尋覓臨時用地的時候會有相當大的的困難。

45. 現時地區小型工程大致上可分為三類，分別由由民政事務處、顧問公司及建築署或其他的政府部門負責推展。

46. 陳繼偉先生表示，在政府土地上興建臨時設施並在數年後清拆有先例，如將軍澳的臨時單車公園。工程方面不一定要強制執行服務承諾，但是某些項目如興建避雨蔭棚或涼亭之類的設施，光是輪候上馬已需要兩至三年的時間，對於這些已輪候了相當長時間的工程項目，應予以特事特辦的方法去處理。調景嶺公園在 13 年前已在規劃大綱圖中出現，但至今仍未見落成。他詢問一些沒有商業價值或宣傳價值的項目是否就會被置之不理。他強調資源應被平均分配，並要防止工程項目插隊的情況出現。

47. 方國珊女士表示，一個工程的評核表，應該由民政處或區議會去進行評核工作。如一些大白象的避雨亭，如在市民不斷罵的情況下，仍不對顧問公司進行扣分，不能反映實際問題。她建議把總工程費用扣留百份之五，其發放與工程表現評核表相掛鉤，舉例，清水灣海邊的灣畔徑，沿著海濱長廊的單車徑，會發現有一些補漏的工程如漆上黃色的反光油漆以防止使用者跌倒。根據居民反映，這些油漆只是幾個月的時間就已脫落。政府部門的人員及顧問公司的代表不會再去巡區，只能等待收到居民或區議員的意見後，交予相關人員去跟進。現實是，工程建好後無人打理，市民見狀就指責區議員。她表示，在工程結帳前，應該把所有的工序完成。

48. 許國新先生回應，在臨時政府土地興建社區設施相對地少是因為若果工程出現延誤，設施的可使用時間就會相對地減少，成本效益亦會縮小。工程出現延誤已是不理想的情況，如果再加上土地方面的限制，情況會更惡劣。至於調景嶺公園方面，並不在今天的議程內，今天主要的討論是集中於地區小型工程。工程表現評核方面，承建商的表現將會影響日後投標政府工程的機會，暫時沒有罰款的機制，如承建商的工程水平未能達到部門的標準，部門會要求承建商作出跟進，直至達標為止。至於在未來的日子會否加入罰款措施，要視乎工程部門是否有類似安排。灣畔徑的油漆脫落的問題，如未達到合約所定的要求，政府會要求承建商繼續作出改善。現時的評核機制，暫不能夠容許每一位議員去填寫評核表格。委員會的會議，總署有相關的人員列席，如各議員有任何的意見，可以向相關的人員反映，總署可以作出跟進。另外，現時的工程顧問合約是源自於建築署的制度，如要更變制度內容或條款，需要與該署進行商討。現有的已簽署的合約不可作出更改，總署會研究在新的顧問合約作出改動的可行性。

49. 主席總結，委員普遍關注顧問費用過高的問題。另外，委員亦不滿意工程顧問的表現，很不幸地，新界東的顧問公司表現不濟，西貢區正好位於新界東。出席委員會會議的顧問公司的代表經常調動，以致出席會議的代表不能掌握以往的工程的討論內容。顧問公司就工程項目諮詢政府部門的時間甚長，希望總署在這方面加強對顧問公司的支援。西貢區除市區外亦包括廣大的鄉郊地區，西貢民政處工程組要兼顧市區和鄉郊的工程，其人手相當緊絀，希望總署可以就此作出改善。主席再次感謝許國新先生及民政總署的代表今天的到訪。

50. 周賢明先生表示認同主席的總結。審計報告內的第 4.15 至 4.16 段述及有關詳細設計及進度等事項，他希望許國新先生可以具體回應如何去跟進報告的內容。他續表示，許國新先生可以聯絡秘書處，告知區

議會可以如何加強參與監督。另外，周先生詢問，鄉郊工程的 1.2 億元撥款可以如何擴大鄉郊工程。

51. 許國新先生回應，總署正在草擬有關的評估機制，民政總署的代表會拜訪全港 18 區的區議會，在完成拜訪後，會有所決定。總署在製作評估機制的報告的時候，會提及區議會可以如何加強參與的議題。鄉郊小工程方面，新界九區共有 1.2 億元的撥款，在鄉郊小工程計劃督導委員會的會議上，民政總署署長曾表示，不少政府部門的工程撥款被削減，但是民政總署的鄉郊小工程的撥款卻沒有被削減。署長表明，如下個財政年度可以繼續維持現有的撥款水平，已屬難能可貴。總署明白鄉郊地區的人士希望增加有關的工程撥款，總署亦已不斷要求增加鄉郊工程方面的撥款，但是，政府有其自身的考量，希望各委員可以體諒。

52. 主席感謝許助理署長及民政總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如另有公務在身可以先行離開。

#### **(四) 發展局轄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工作**

53. 主席歡迎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周錦超博士以及助理秘書長(綠化及園境)陳如意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54. 周錦超博士及陳如意女士以投影片形式介紹發展局屬下樹木管理辦事處的工作。

(註：有關簡報已於 2012 年 9 月 10 日經電郵傳送予各委員。)

55. 陳繼偉先生表示，多謝發展局兩位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如果可以早半年到訪區議會的話更好，因為可以在綠化大型樹木，加強綠化的覆蓋率，積極爭取綠化斜坡，以及在人口密集的地方加強樹木管理等方面作出回應。陳先生表示綠化工作可以用人口比例作客觀指數，例如將軍澳可以界分為新都城比例、坑口比例、將軍澳南比例等，以客觀標準去判斷種植多少樹木。

56. 陳繼偉先生亦詢問，政府在公共綠化的事項上能否給予更多的資助，他舉例，在北京奧運期間，政府資助大廈在天台進行綠化。如加強資助可以鼓吹人們綠化意欲。另外，陳先生表示他本人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綠化大使及綠化義工，曾出席專為綠化大使、綠化義工提供的相

關課程。他發現綠化大使的講材相當吸引。但是，綠化義工的課程內容程度則較淺，如只介紹葉綠素、光合作用等基本概念。陳先生建議把課程的程度加深，以幫助一些有興趣的綠化義工持續進修。

57. 劉偉章先生表示對樹木風險評估有疑問。在今年七月下旬，十號風球吹倒了不少樹木，導致清水灣一條主要的巴士線 9 1 號巴士有十日不能到達大清水地區，居民只能去到香港科技大學轉乘交通工具。劉先生詢問，樹木辦曾否與有關部門或機構定期研究，互相交流經驗。他希望樹木辦可以聯同有關機構和部門檢視新界的樹木，特別是清水灣道、西貢公路兩旁的樹木，因為會影響雙層巴士的行駛。巴士公司以安全為首位，即使有少許樹枝接觸到巴士車身玻璃亦不敢行駛。劉先生希望樹木辦能在評估樹木風險方面落多加努力，綠化固然重要的，但是亦不能忽視樹木倒塌的潛在危險。

58. 何觀順先生表示，負責綠化工作的部門在斜坡上種植了植物，但是，修草的部門卻把植物剪光，此情況不斷重覆。他希望能在政策層面上作出協調，令到不同部門在工作時不會互相矛盾、互相抵銷效能。第二，最近在懸掛風球期間，政府部門接獲大約千餘個塌樹報告。何先生亦曾致電 1 8 2 3 政府熱線報告，讓消防員和警察前來清理塌樹。當消防員到達時，發現塌樹不影響汽車行駛便不再跟進。當警察到達時，亦只拉起兩塊警界帶，提醒行人注意危險。然而，當時的馬路以及行人路已經被直徑寬約兩呎的大樹阻塞，不能通過。村民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唯有自行處理大樹。何先生表示，政府應構思應變方法以應對同類型的特殊情況。他明白政府同時接獲太多的個案，並沒有責怪相關政府部門的意圖。

59. 何觀順先生建議相關的政府部門應預留一筆資金，用作每年的危機管理。何先生表示，他曾接觸地政處表達上述意見，但是地政處回覆因為缺乏資金不能開展工程；及後透過助理民政事務專員去籌集資金才得以解決。何先生續表示，馬路旁的大樹樹枝會伸展至馬路，有時候會接觸到雙層巴士的車頂並發出聲響。他建議政府制定管理路旁的大樹的政策，如定期進行修枝工作。另外，很多寶琳北路村民投訴，很多樹木阻礙街燈的燈光，令到光線受阻。這都是因為沒有適當的政策去管制樹木所致。在處理塌樹後，他亦呼籲村民重植樹木，保護水土。何先生表示這些工作不應只由市民自發去處理，理應由政府制定政策去處理。

60. 方國珊女士表示，就陳議員所說，將軍澳的綠化總綱圖計劃剛開始，需要等待數年才可完成。她對此感到矛盾，亦在思考應否繼續進行。

顧問需要數年時間做研究，之後亦需數年時間去施工。她擔心工程會被拖延。方女士表示，在上屆區議會中，她成功爭取在環保大道種植二十九棵陰香樹。另外，關於新發展地區，她希望可以橫跨數個部門去審視項目。另一方面，在將軍澳有一個工業邨是隸屬發展局（註）的，工業邨內的綠化環境並不理想，她希望發展局可以拆牆鬆綁，因為邨內很多地方都是屬於發展區的。另外，在發生十號風球後，環保局轄下的郊野公園以至復修的堆填區有數千棵樹木倒塌，但沒有人理會，而且在第二期復修的堆填區因為缺乏樹木抓緊泥土，有山泥傾斜的危險。另外，又有微甘菊導致樹木死亡的問題。在預防方面，不論是郊野公園、復修的堆填區、將軍澳隧道又或是獅隧(獅子山隧道)兩旁的空間，都涉及很多的工作。希望發展局可以就此作出回應，以便跟進問題。

（會後註：將軍澳工業邨並不隸屬發展局。）

61. 陳博智先生查詢在二零一一年四月至現時，市民使用 1 8 2 3 的情況。另外，陳先生表示很高興有其他的議員表達對於剛剛過去風季的經驗，陳先生希望周博士可以總結並分享樹木倒塌及重新栽種的經驗。

62. 鍾錦麟先生表示，十號風球過後，雖然有些樹木並沒有倒塌，但是擔心其根部鬆散，在面對下一次颱風時風險增加。鍾先生詢問有關方面會否安排人手，在颱風或風季後可以迅速地被調配出來，檢視並優先處理一些還未有倒塌但會有即時危險的樹木。

63. 邱戊秀先生表示，白沙灣區有一些百年樹木被蔓藤纏繞生長，而蔓藤的生長速度快過樹木，導致過百歲樹木半死不活。他與地政處的人員進行視察後，地政處答應指派承辦商進行搶救，但是直至會議當日亦未有回應。如果仍然繼續不予理會，他擔憂會重演赤柱和沙田的塌樹事件。邱先生希望樹木辦可以作出跟進。

64. 主席建議此個案在會議完結後，與西貢民政事務處相關的聯絡主任溝通。

65. 李家良先生表示，大部分人喜歡社區綠化，但是在綠化時候會產生其他問題。當局希望盡快達到綠化的目的，大多被種植的樹木都是較快生長的樹種，俗稱「先鋒樹」。但是，這些樹的樹幹比較脆弱，遇上颱風便會斷裂，結果要花費一大筆金錢重新種植。另外，在選擇植樹的地方方面，跟種植地點的現有設施不配合。例如：在西貢區內大部分地方的路面皆鋪設環保磚，但在這些地方植樹的樹根會導致地面凹凸不平，容易絆倒途人。同時，在種植樹木時，忽略了人與樹木所需要的空

間，如信泰路的路面種植了很多樹木，結果樹木長大後導致地面凹凸不平。最後，樹種的選擇亦出現問題，有一些樹木會結果，果實跌落路面時，誤傷途人。例如發生在本年九月九號，一名西貢居民不慎踏到石栗跌倒受傷，需要入院治療。李先生希望署方在種植的時候考慮以上三個問題，因為不能夠只顧綠化，而盲目地植樹。在一些人多擠迫或道路狹窄的地方不宜植樹太多。雖然植樹後拍照會比較美觀，但在維護上是十分困難的。

66. 陳權軍先生表示，搬運山上倒塌的樹木相當費時失事，如果塌樹位於行山徑附近的話，倒不如就地取材，鋸成座位等設施，給予市民使用。西貢區地域廣闊，郊野公園的面積佔土地面積約六至七成。陳先生認為在市中心種植一些低矮的灌木，可以令到市中心更為色彩繽紛，打理亦比較容易，遇到颱風時亦不會被容易吹倒。此外，陳先生質疑生病的樹木是否一定可以被治癒，如果樹木不能被治好，則應該把有問題的樹木移除，但要考慮這些樹木是否屬受保護品種。他又表示，康文署應該汲取今次風災事件的經驗，對於樹種的選擇多作研究。

67. 主席表示，先後有九位議員發言，詢問陳如意女士和周錦超博士回應。

68. 周錦超博士回應關於綠化大使和綠化義工課程方面的問題，周博士表示會與有關負責的同事了解是否有不同的層級，例如：進階班、中級及高級班，給予義工和大使有不同的深入程度，以便更有系統地學習。關於在上次十號風球期間，9 1號巴士被迫停駛十日，不能前往清水灣一事，周博士表明他不太瞭解具體情況，但他估計是樹木倒塌而阻礙雙層巴士的運行。周博士提議巴士公司安排單層巴士去應付此種特殊情況。至於有系統地對道路兩旁的樹木進行修剪一事可以繼續跟進。

69. 劉偉章先生表示，由於九巴的單層巴士有需要在其他地方行駛，調配單層巴士有一定困難，時間未必可以配合。劉偉章先生續表示，巴士的車頂有時候會被樹枝所觸碰，而巴士公司以安全為首位，擔憂巴士玻璃可能被樹枝打爛而傷及乘客，這導致車長不敢勉強行駛。劉先生遂要求辦木辦與有關部門、機構檢視新界道路兩旁的樹木。

70. 陳如意女士補充，建議就此情況聯絡路政署。陳女士表示曾經與路政署的相關人員會面了解路政署樹木管理、斜坡等工作，知道路政署與巴士公司向來有緊密的聯繫。她亦認為可以再次提點路政署進行相關工作。

71. 劉偉章先生續表示，就上述事宜曾多次與運輸署和九巴的代表視察情況。雖然單層巴士是可以調動，但是九巴為安全計，最終決定停駛91號路線。九巴要求路政署或其他部門完成對樹木的修剪清理工作後才讓雙層巴士行駛。就檢視鄉郊道路兩旁的樹木並定時進行修剪一事，他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可以從中協調，令到九巴的車長可以安心行駛。

72. 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她經常乘坐雙層巴士途經西沙公路及西貢公路，有時候會發生議員剛才所提及的樹枝觸碰巴士車身的情況。但是，此情況只會維持幾天，可見負責部門有定期對樹木進行修剪。上次的非常颱風過後，路政署人員需時處理極大量的塌樹個案，以致個別位置的修剪工作需要等待較長的時間。蕭女士表示會跟路政署溝通，樹木辦亦應會與路政署保持聯繫。

73. 周錦超博士表示，香港六萬多個斜坡皆有良好的登記系統，每一個斜坡都有特定的部門負責，不會重疊。就斜坡上不同的植物如何被管理的問題上，政府部門或承辦商會根據實際的情況而作出合適的安排，例如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指引訂明，如在斜坡種植植物需要綜合考慮泥土的深淺、斜度、大小等因素。在一些比較斜的斜坡，當局為了斜坡結構安全或會剪除天然樹木。周博士強調六萬多個斜坡每一個皆有專屬部門管理。

74. 何觀順先生表示，實際情況是：有政府部門完成斜坡鞏固工程後，在斜坡加裝鐵絲網並噴上草種，種植灌木叢等小植物。然而，負責打草的路政署，卻把小植物全部打死。這反映出兩個政策出現矛盾，一個部門負責綠化，另一個部門卻把植物弄死。何先生表示部門之間不應發生此種矛盾。而且，此情況不是十年前發生，最近一兩年亦時有發生。

75. 陳如意女士表示，會將此情況轉介有關部門，並會對施工人員加強監察。

76. 周錦超博士回應何觀順先生提及在颱風期間有樹木倒塌最後需要由助理民政專員調配資源去處理的事情。周博士表示，政府採取綜合管理方式管理香港的樹木。在非危急的情況下，會由負責的部門跟進塌樹方面的問題。不久前襲港的十號風球，由於風力強大，樹木倒塌情況比較多，部門或許未能同一時間在處理所有的個案，導致時間上出現差異。部門已調配更多的人力去幫助清理樹木，盡量減低對市民帶來的影響。至於邱戊秀先生所提及的個案，可於會後作進一步瞭解。

77. 陳如意女士回應方國珊女士就綠化總綱圖方面的問題。陳女士表示綠化總綱圖的開展會與區議會緊密合作，綠化的地點及相關的細節在現階段仍可以作出討論。陳女士亦會將此事告知相關的綠化辦人員，著其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更緊密地合作。另一方面，陳小姐希望祕書處將方女士所提及的填堆區及工業邨的綠化情況不理想的資料交給她，以便轉介有關部門跟進。

78. 周錦超博士續回應在將軍澳隧道出入口發現微甘菊問題。周博士表示，議員或市民可以將個案嘗試報告予1 8 2 3政府熱線。當1 8 2 3中心知悉有關的地點後，便會轉介相關的部門跟進。另外，漁農署亦就微甘菊的管理制定了指引予其他部門作為參考。

79. 周博士表示手上沒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現時，市民使用1 8 2 3政府熱線的資料。另外，就颱風導致樹木倒塌以及重新種植問題，周博士表示，颱風期間有大量樹木被吹倒，各政府部門最急切的工作是檢查樹木有否潛在危險，並盡快移除有潛在危險的樹木。此外，路政署需要在最短時間內把主要道路開通。故此，在十號風球後，各部門處理的樹木比以往多，在緩急先後次序下，對於個別個案的處理時間或會較長。周博士表示，今年在懸掛十號風球前，香港亦有幾次懸掛八、九號風球，但它們影響不及十號颱風之大。從另一角度來說，十號風球破壞力比較強，現有的處理能力未必能同一時間處理眾多的特殊情況。

80. 在重新種植的問題上，一般而言，負責植樹和管理樹木的部門在樹木倒塌後會選擇適合的樹種重新種植。然而，某些部門每年都會舉辦種植計劃，為配合或調整每年的種植計劃，補種的時間不一定是即時性的。颱風過後，政府部門會安排人員和承辦商巡查和移除受到颱風影響而傾斜的樹木。

81. 周博士表示，在香港各處選擇樹種種植時，要考慮不同的因素。以綠化總綱圖為例，或許有人要求種植可以快速成長的樹木、或許有人要求種植能開某種顏色的花朵的樹、又或許有人要求種植能釋放香味的樹木。總括而言，一棵樹不一定可以滿足所有的要求。故此，在規劃種植樹種時，有關部門會考慮多方因素。在規劃種植樹種時，會盡量參考各界的期望，以滿足各方要求。當然，在一些風力較強的地方，會減少種植一些特別脆弱的樹種。因樹木的生長而導致行人路凹凸不平的問題與如何選擇樹種的問題相似，如果行人路是狹窄的話，便不適合種植大型的樹木。周博士詢問，李家良議員提及九月九日的個案與九月十二日

西貢親民街石栗樹果實跌傷途人個案是否相同。九月十二日的個案講述果實由樹上跌落擊傷途人，但是剛才李議員提及踏中果實跌倒而受傷。

82. 李家良先生表示，兩者情況皆有發生。

83. 周錦超博士表示，因為石栗有一定的體積，要取決於石栗跌落的高度。在選擇種植樹種方面，有很多情況考慮。石栗樹是香港其中之一種最為普遍的樹種。因為石栗樹的體型較大和通直，適合於狹窄的空間和路旁種植，所以傳統以來，在很多地方都種植了石栗樹。然而，在過去的十多年已經減少了石栗樹的種植。相對其他樹種，石栗果實的數量並不是太多。周博士建議加強清掃服務，避免市民不慎踏中果實而受傷事件。

84. 李家良先生表示，本年九月九是立法會的選舉日，助選義工在石栗樹下站了一整天，卻被石栗樹果實擊中六、七次之多。石栗樹體型比較大，根部的生長使到附近的地面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凹凸不平的路面，加上果實遍佈在地面，容易造成意外的發生。李先生遂詢問有沒有解決辦法去解決石栗樹的問題，如立下決心移走石栗樹。李先生強調，樹木在生長過程中會出現一些不同的問題。

85. 主席請周博士先行回應。

86. 周錦超博士表示，果實掉下來打傷途人的問題上，樹木辦會再作研究。他又指石栗樹在香港是一種相當普遍的樹種，而在現行政策下不會因為有果實掉下來就把樹木移除，因為樹木生成需要很長的時間，即使換種其他的樹木也不是短期內可以成長。把所有石栗樹移除的話，要考慮多方面的因素。為舒緩問題的嚴重性，他建議加強清潔，例如掃地次數要再加密，以盡量減少果實影響行人的機會。至於根部令磚頭不平，那要看該地點的空間是否足夠。若地點沒有足夠的空間，那麼在行人方面便要分流，使到樹和人之間有足夠的空間，這方面需要對每個地點進行考究。

87. 周博士回應在郊野公園內就地取材地解決塌樹的問題上指出，漁護署向來存在就地解決塌樹的政策，若塌樹可被再利用會被適當處理，若不能被再利用則會在不影響設施和使用者的情況下把塌樹堆積起來，為其他野生生物提供更好的生態環境，和更多活動空間。

88. 周錦超博士續回應在市區裡只種灌木而不種樹木的問題。他表示

這涉及多方面的意見，可在綠化總綱圖的計劃中加以討論，例如，在狹小的地方積極考慮種植灌木。

89. 邱玉麟先生多謝周總監來臨西貢區議會。他表示他因是次會議而獲益良多。邱先生表示設立樹木辦總比沒有設立的好，可是他覺得樹木辦的工作相對於市民的要求仍然顯得不足夠。他表示，樹木的種植是相當重要的，另外防止樹木的死亡也同樣重要。他指出，若當局輕視微甘菊的危害，種植更多的樹木也不能抵銷樹木的死亡量。在全新界，很多樹木都因為微甘菊的關係而死亡，但相關部門仍未對此問題予以重視。邱先生續表示，現在市民對於環保綠化的要求是從前的十至二十倍。樹木辦只是成立了一至兩年的時間，而且只有十六名工作人員，能做到的工作不多。他表示樹木辦需要聘用更多人手，並且要更認真地去檢視有關的問題。邱先生舉例，在英國倫敦，修剪樹木的人員每年都會把樹木的樹冠剪除。然而，香港在修剪樹木方面明令不能把樹冠剪除，這種做法值得商榷。某些樹種如鐵刀木，如不大幅度地修剪，其脆弱的木質會導致樹木本身將對途人構成危險。

90. 林少忠先生表示，本港今年被數個颱風吹襲，使到不少樹木被吹塌，他詢問樹木辦會否協助不同的屋苑處理屋苑內的樹木問題。另外，由今年開始，所有的中央分隔欄不得懸掛橫額，在寶豐路，翠嶺路一帶的中央分隔欄會否補種植物。

91. 陳繼偉先生詢問會否增加對天台綠化方面的資助。另外，很多的綠化工作都外判予承建商負責，但是承建商的質數參差，當局有需要加強監管。陳先生續表示，很多樹木的樹名不正確，樹名牌子弄錯了樹木的正確名稱，如水黃被被誤以為是榆木。陳先生續表示，他支持發展局在斜坡種植樹木的做法，但是，他曾向政府申請在斜坡種樹但是被有關部門駁回，反映出部門之間缺乏溝通。

92. 周錦超博士回應，本港的微甘菊主要生長在新界地區，生態環境管理屬漁農自然護理署的範疇。該署曾製作管理微甘菊的指引，在過去的十多年，該署亦一直在進行對於微甘菊方面的研究。在八、九十年代，曾致力於以化學物作為除草劑的研究，近年則致力研究引入天敵的方法治理微甘菊的問題。如有委員發現有樹木被微甘菊妨礙生長甚至被勒死的情況，可以即時知會漁農自然護理署或地政處，讓有關部門盡快採取行動。在歐洲，有園藝習慣對一些特定的樹種進行剪去樹冠的修剪，並在樹木仍然是幼樹的階段就開始進行，使到樹木可以以球型的形狀生長。此方法只可以對幼樹及特定的樹種進行。現時的樹木管理，不贊同

把一些成熟的大樹進行剪去樹冠（載頂）的修剪。歐洲這種適用於寒帶地區的園藝方法並不一定適用於像香港這樣的熱帶地區。

93. 周錦超博士續回應，房屋署會對公共房屋範圍內的樹木進行定期檢查。私人屋苑方面，一般而言，物業管理公司會有花王去管理屋苑內的植物。樹木辦每年都會向物理管理公司派發單張，提醒他們進行對植物照料的工作，亦會為物業管理公司的前線人員舉辦講座。職業訓練局亦有相關的樹木管理課程可以提供予物業管理公司的員工。此外，在中央分隔欄補種植物的事項可以在綠化總綱圖的工作小組作出跟進。

94. 陳如意女士補充，在 2008 年以後，環境保育基金對於天台綠化等方面的撥款已有所提升。

95. 主席總結，委員會知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稍後舉行西貢區綠化總綱圖地區參與小組的第三次會議，並在總結小組的意見後向本委員會介紹西貢區綠化總綱圖的初稿。按現時計劃，西貢區綠化總綱圖到 2014-15 年度得以落實，但委員普遍希望當中的綠化計劃能夠盡快推展，期望發展局能加快落實西貢區綠化總綱圖。

96. 主席感謝發展局的代表的簡報，並表示如另有公務在身可以先行離開。

## **(五) 新議事項**

### **工程建議：「西貢區康樂設施改善及綠化地帶美化工程」(SKDC(DFMC)文件第 69/12 號)**

97.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黃樹恩先生介紹文件。

98. 黃樹恩先生表示，在文件中第三段的第一項是寶琳休憩處燈光改善工程，其位置在寶琳北路近消防局的位置。因應地區人士的要求，署方把該處嘗試變成可以遛狗的地方，現時成效不俗。試辦一年以來，沒有收到附近居民對於該休憩處的投訴。有狗主表示，該處矮燈的燈光不足夠。有見及此，署方建議把現有的九枝矮燈更換為約 3.5 米高的公園燈。另外，署方計劃在西貢市中心、海濱長廊等位置進行美化工程，並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工程。費用預計約 72 萬 2 千 4 百元。

99. 何民傑先生表示，上述工程包括了迴旋處的綠化項目。但是，有市民

表示，一些迴旋處的植物過於頻繁地更換，希望署方可以留意。

100.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佈通過撥款 72 萬 2 千 4 百元進行是項工程。

**工程建議：「三星灣泳灘瞭望台重建工程」(SKDC(DFMC)文件第 70/12 號)**

註：委員已於 2012 年 9 月 14 日前往銀線灣實地視察同類的瞭望台。

101. 黃樹恩先生表示，在本年 9 月 14 日與部份區議員一同前往銀線灣泳灘進行實地視察。舊式瞭望台的上落鐵梯已不符合新的職業安全要求，新式的瞭望台的樓梯會比較寬闊及以三合土建造，安全性亦有所增加。現有的瞭望台的防風及防曬的效果並不理想；新式的瞭望台由於設有可活動的透明的窗戶，可提升防風擋曬方面的效果。由於三星灣泳灘是一個離岸泳灘，對於建築成本包括運輸費用及工人薪金方面都會有所增加。

102. 主席歡迎建築署代表物業事務經理（西貢）陳思華先生，及建築署合約工程顧問徐耀鴻先生列席是次會議。主席請委員就著上述工程發表意見。

103.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佈通過撥款 360 萬元進行是項工程。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第四屆全港運動會西貢區代表隊支援活動撥款申請 (SKDC(DFMC)文件第 71/12 號)**

104. 主席表示，本年度預留作伙伴計劃用途的區議會撥款經已接近全數批出，因此如果委員會支持是項活動撥款申請，仍需交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考慮是否作出超額承擔及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主席請委員討論是否支持是項撥款申請 20 萬元。

105. 黃樹恩先生表示，第四屆全港運動會西貢區代表隊支援活動撥款申請已臚列在文件 71/12 號。明年，本港將會舉行第四屆全港運動會，一如以往西貢代表隊將會代表西貢區出賽。為了更好地舉辦賽事，現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用於運動員的訓練及購買裝備。根據以往相關使費的經驗，現向區議會申請 20 萬元的撥款。希望各委員可以支持上述撥款建議。

106.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佈通過 20 萬元的撥款申請。

## 西貢海旁樹木補種建議

107. 黃樹恩先生表示，颱風韋森特襲港期間，西貢海旁很多樹木都被吹倒。有些爭議性不大的位置，署方已進行了補種工作。現時有 12 個位置將會進行補種工作，希望區議會可以給予意見，如是否需要補種、補種的樹種等等。曾有市民及持份者表示，每逢假日，西貢海旁都有大量遊人，在某些位置實不宜進行補種；但是，亦有意見表示，西貢海濱長廊有一定的長度，實應種植樹木作為美化。現時有三個位置希望區議會可以討論，第一個是海濱長廊近前往滘西洲的碼頭附近，原有的樹木是一棵黃槿，有意見表示，該處有大量人流，不宜補種。另一個位置是近西貢公眾碼頭的位置，由於該位置貼近碼頭出入口，區議會可以考慮是否需要進行補種。最後的位置在海旁食肆對出的一段路，該段路的八個位置的樹木都被颱風吹倒。該段路附近已被劃為戶外用餐位置，原本寬闊的路面已被收窄，加上假日遊人眾多，居民對是否在該段路進行補種有不同意見。此外，署方在考慮補種樹木方面，建議種植屬於棕櫚科的黃棕，因為黃棕不會有樹根外露的問題亦十分耐風，不容易被強風吹倒。

108. 吳仕福先生表示，近滘西洲的碼頭的位置及西貢公眾碼頭的位置，由該位置貼近碼頭出入口，不建議進行補種。海旁食肆對出一段路的八個位置，認同補種黃棕的建議，但是數量可以適當地減少，如只補種四棵，以免阻礙人流。

109. 黃樹恩先生表示，多謝委員的意見，海濱長廊近前往滘西洲的碼頭的位置以及近西貢公眾碼頭的位置將不會進行補種。在海旁食肆對出一段路則因應實際情況補種四至六棵黃棕。

## 工程建議：「坑口相思灣村村路改善工程」(SKDC(DFMC)文件第 65/12 號)

110. 主席請成漢強先生及劉偉章先生就工程建議作補充。

111. 成漢強先生表示，近年相思灣的村屋逐漸增多，村民希望村內的道路可以得到改善，使到化糞車可以駛入村內進行排污的工作，同時方便緊急車輛通行。他明白該村路的斜度較大，故此希望政府部門可以克服相關的技術困難，使村路得到改善。

112. 劉偉章先生表示，鄉郊工程的目的是為了改善居住環保及衛生情況，希望相思灣村的居住環保及衛生情況能憑此而得到改善。

113. 方國珊女士表示，鄉郊不是只有村民，很多香港的市民都是居民，政策上是一路支持相思灣的道路改善工程，但是，她看到政府對鄉郊的道路改善沒有承擔，往往只是依靠鄉村小型工程，不同於政府馬路、公路。其實，所有的道路都是市民所使用，看不到村民就不用繳交差餉地租，責任和權利應該公道地去分配。過去都收到很多相思灣村民特別是長者的意見表示救護車未能通行該村，這是先有雞或還是先有雞蛋的問題，政府批准建村屋，但就表示不去處理道路的問題，政地總署仍然是迂腐於這些的條例，表示市民申請村屋就是自己的責任，道路的事項就由村民或鄉事委員會自行解決，但是，申請就已艱難，各部門仍是沿用 1972 年的小型鄉村屋宇的條例去把關，在以前，批准村民興建村屋時，連水也不給，村民要自行解決供水的問題，但是時移世易，供水和供電的問題已被解決，但是路的責任及街燈的問題仍要區議員或地區人士去哀求，她認為除了檢討整體的做法外，亦應與時並進，實事求是。她支持上述是項工程建議。

114.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黃炳明先生表示，曾就上述工程作實地視察，發現該段路長約 70 米，車路的斜度非常大，根據測量圖則的等高線顯示，斜度約為 1.5，路面闊約 3 米，沿路的右手邊全是斜坡，於工程技術方面而言，由於斜坡斜度太大，為減低斜度，需要進行削坡工程，這樣有機會影響斜坡頂上的房屋的結構。由於受地勢所限，將不能建造一個合適的車輛調頭處，這將使到工程的整體效果大打折扣。同時，預計工程的建造費成本高昂。由於工程有相當大的工程難度，如從工程技術層面而言，工程建議並不可取。

115. 主席建議委員會進行實地視察。

116. 邱戌秀先生表示支持上述工程建議。

**工程建議：「請求增建行人道由寶琳北路近馬游塘巴士站後至靈實恩光學校門前，避免因重型車輛繁忙使用以上有急灣狹窄及有坡度之車道時危及使用狹窄之行人道的行人，以便實施人車分隔及改善行人尤甚坐輪椅者使用道路」(SKDC(DFMC)文件第 66/12 號)**

117. 主席請邱玉麟先生就工程建議作補充。

118. 邱玉麟先生表示，由於學校附近有石礦場，有關的該道路主要用於運輸目的，就算石礦場關閉，該道路亦會用於其他的用途。靈實恩光學校的學生主要有智障的問題，大部份都需要使用輪椅，故此希望政府部門可以在該處建造一條無障礙通道，並請各委員支持此項建議。

119. 秘書補充，會前曾搜集資料，擬議工程附近有兩處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的斜坡。

120. 主席建議秘書處致函邀請運輸署及路政署考慮擬議工程，並向委員會報告該署的回覆。

121. 方國珊女士多謝各委員關心靈實恩光學校的山入口位置的問題。早前曾致電 1823 政府熱線要求移動兩枝街燈，路政署回應因涉及護土牆，只可以移動一枝。如果去信路政署，該署就會表示因為有護土牆而沒法作出跟進。情況等同上一次討論西沙公路，在乎有沒有決心的問題。沒有工程是做不到，沒有錢是花不到。就算是工務工程，路政署都會回應因為有護土牆有山坡的關係不能擴闊。大前提是，如果區議會認為有必要作出改善，就算涉及護土牆都要去推行，這才可真正解決問題。

122. 主席表示先去信運輸署及路政署要求跟進，暫時仍未知部門的回應如何。

**工程建議：「將軍澳灣畔徑至日出康城單車徑路段加建有蓋蔭棚及座椅」(SKDC(DFMC)文件第 67/12 號)**

**工程建議：「於將軍澳前往日出康城之行人徑加設有蓋座椅設施」(SKDC(DFMC)文件第 68/12 號)**

123. 主席表示，以上兩項工程分別由吳雪山先生及周賢明先生提出，而相關事宜亦曾於不同會議討論過，包括上星期五的區議會大會會議，和昨天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主席建議合併討論以上兩項工程建議。

124. 方國珊女士多謝委員的關心，海濱長廊的單車徑很受市民歡迎，而提出的項目不論是洗手間，座椅、水機、回收筒或急救的地點、急救電話或路標都是很重要的。她表示，海濱長廊如此大規模的工程，不應再佔用區議會的資源，應由相關的部門去提供上述的設施，這些設施是相關部門虧欠區議會的。

125. 莊元荃先生表示，在海濱長廊增設不同的設施一事上，不應再動用區議會的資源。

126. 主席請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冼熙朗先生作初步回應。

127. 冼熙朗先生感謝各議員對將軍澳海濱長廊設施的關注。早前，民政處、土木工程拓展署，以及其他相關部門已經就相關事宜作出討論。冼先生表示：

128. 據了解，二零零七年，海濱長廊仍處於計劃階段時，曾諮詢西貢區議會的意見。當時向議會諮詢的工程構思，是一項運輸工程項目，當中主要包括以單車徑及行人路，接駁將軍澳南和將軍澳 77 區堆填區復修區，以改善 77 區與鄰近地方的連接。當時議會經討論後，未有反對該項運輸工程建議，而在此背景下，當時的工程建議中亦未有包括座椅等其他設施。

129. 政府十分明白現在的情況已有所不同，而部門亦希望作出積極的回應。早前，從不同渠道和形式，包括來函、區議會中的討論等，收到了各委員的就海濱長廊加設設施的提議，而今日亦留意到有委員提交了兩項相關的工程建議。

130. 就委員今日提出的工程建議，即於海濱長廊設置有蓋座椅，政府初步認為是可行的。西貢民政事務處建議可依照一貫的程序，先為這項建議立項，然後可於下個月的地區工程小組會議中，就建議的詳情，例如地點、設計等等，作深化探討。

131. 另外，各部門包括食環署已就加設洗手間的建議作出討論。食環署將會進行一連串的加強措施，包括將現時鄰近長廊北邊近寶盈花園的流動洗手間，移至一個更為接近長廊的合適位置，並於該新位置加設多一間流動洗手間。

132. 由長廊南方末端到現時處於康城站外的正式公眾洗手間，有一段相當的距離。為加強服務，部門初步認為可於長廊南方末端再加設一個流動洗手間，即合共於長廊增設兩個流動洗手間。現時，食環署和各相關部門正探討細節。相關部門會盡快落實加設流動洗手間的建議，將會成熟一個，推出一個。

133. 至於其他林林總總的建議項目，將會進行綜合分析探討，並會於下個月的地區工程小組會議中，就長廊加設設施的整體構思，提交一個較為詳細的方案。

134. 方國珊女士對於加設流動洗手間的建議表示贊同。她續表示不論資金是否由區議會支付亦已不重要。由日出康城管理的康城港鐵站 A 出口的洗手間，會在晚上八點關閉，如要市民跑至該洗手間才能如廁，實屬不便。另外，

日出康城是屬環保選區，應該加設更多的回收筒。日出康城和清水灣半島之間的東面水道，以往並不適合游泳，但有很多市民都會下水，她曾去信路政署要求加設救生圈，但部門表示不能加設。過往曾有人遇溺，雖不是現場溺斃，但是送院後證實不治。路政署關於正確使用單車的路牌亦應該盡快落實，並加設路標，讓救護車可以迅速駛達目的地。

135. 周賢明先生建議在下一次的工作小組會議詳細跟進上述的諸般事項。相關的設施如座椅等理應由相關部門如路政署等提供，然而，若相關部門未能提供，一些簡單的設施亦可考慮由區議會出資建造。

136. 林少忠先生表示，將軍澳海濱長廊是區內一條新的單車路，不獨是附近的居民會使用，很多區外的居民亦會使用。他歡迎一些臨時性的設施，但是，整體上仍希望可以有固定的設施如固定的洗手間。另外，亦建議加設小食亭此類的設施。

137. 主席表示，加設固定洗手間設施的事宜可以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繼續跟進。

### **工程建議：「景嶺路遮蔭亭建造工程」(上次會議 SKDC(DFMC)文件第 56/12 號)**

138. 主席表示，是項工程由何民傑先生於上次會議上提出，由於上次會議因颱風關係而延期，因此順延至是次會議上討論。

139. 何民傑先生表示，擬議工程位置是一處近明道小學的行人路。該行人路較一般的行人路寬闊，有條件加設遮蔭亭。

140. 黃炳明先生表示，一般而言，遮蔭亭有一定的標準設計，是項工程在技術上是可行的。如是項工程建議獲得通過，工程組會在稍後時間聯同相當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作進一步的跟進。

141.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佈上述工項建議獲得通過，並交由西貢民政事務處工程組負責跟進。

(六) 報告事項

西貢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SKDC(DFMC)文件第 72/12 號)

142.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西貢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SKDC(DFMC)文件第 73/12 號)

143.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匯報(SKDC(DFMC)文件第 74/12 號)

144.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145. 區君儀女士表示，署方將於 2012 年 11 月在西貢區特別安排兩項文化活動，第一個活動：「西貢樂悠遊」社區嘉年華將於 11 月 11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至 6 時，在西貢海濱公園舉辦，除了不同形式的表演外，亦會邀請西貢區內的文化藝術團體如西貢合唱團等，協助安排文化活動，希望各委員屆時可以蒞臨支持。另外，文化節目組已初步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達成共識，將於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於知專綜藝館舉辦學校文化日的節目，屆時將有 HipHop(嘻哈)的導賞及以互動形式進行，該活動將優先邀請西貢區內學校的學生參加，亦會於適當時間邀請其他地區學校的學生參與。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〇一二年七至八月份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SKDC(DFMC)文件第 75/12 號)

146.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147. 方國珊女士表示，海濱長廊將移交康文署管理。該處有蚊患問題，當中涉及兩個部門的權責，分別是環保署及康文署。堆填區復修地有很多的水窪及有部分樹木倒塌後無人理會，以致蚊蟲滋生。另一方面，康文署海濱長廊單車徑，有居民在該處遛狗或在清潔上有人員去修剪花草或在早上採摘花朵，不論是教育或處理蚊患上，希望康文署及食環署加強管理及清潔，並增

設更多的狗糞箱及回收筒，因為每逢假日，回收筒都會不敷應用。她請康文署在下一次的匯報文件內增加海濱長廊單車徑的項目。

148. 就蚊患問題及狗糞箱的問題，主席建議秘書處去信食環署跟進有關事項。

###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SKDC(DFMC)文件第 76/12 號)

149.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SKDC(DFMC)文件第 77/12 號)

150. 主席請秘書報告有關文件。

151. 秘書報告，在本財政年度，西貢區獲得 2029 萬元撥款用於推展地區小型工程，目前的預算開支約 2750 萬元。

152. 方國珊女士表示，就如何運用財政方面，希望加強財政的平均性，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可能因為沒有政黨背景的關係，她曾提出工程建議連批准的機會也沒有，希望此情況可以在今屆區議會任期內得到改善。如以瞭望台為例，以一個女性的角度而言，把瞭望台擴建後，危險性更大，可能會變成一個罪惡的溫床。她表示，署方解釋有門以後可以增加安全性，但是有一些壞孩子(不良份子)會捉女孩去到瞭望台胡作非為。興建瞭望台的透明度不高，居然要求撥款三百多萬，她希望可以有多一些女性的意見被參考。她關注女性的安全。在一些公眾的海灘，是很容易發生風化事情的。舊有的瞭望台很細小，內部一目了然，擴建後大如一間屋。她表示她有民意基礎，有 18000 名居民的支持。

### 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二〇一三年暫擬會議時間表

153.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 **(七) 其他事項**

15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有其他事項提出。

155.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八) 下次會議日期

156.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會議將於十一月十三日舉行。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十月